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9067226  
传真:010-89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南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 (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 北京里投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路 103 (100102)  
电话:010-64708862  
传真:010-64702330  
(4) 北京朝服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 AB 座 2 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福耕一路交汇处汇方金融大厦 40A  
(518000)  
电话:0755-82503303  
传真: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6)  
电话:025-84739916  
传真:025-8472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 (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901 房自编 A 室(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6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 电子交易  
本公司网上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无法事先合理预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为基金管理人预留的份额类别。新增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及销售渠道,以满足基金管理人需求及投资者。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结构等具体事项列明于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

(三) 募集规模上限及认购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因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规模限制进行限制。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累计认购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首日前一基金公告发售日(含募集期日)业务办理认购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则本基金在募集期首日(即募集期日),本基金募集规模自募集日次日不再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首日(即募集期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未予确认的基金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其中,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的封闭式基金全部予以确认。
3.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的计算方法为:封闭式申购认购不含募集期利息。

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 50 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一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认购申请申请金额-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投资者募集期前提交的认购申请和单笔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首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期利息影响。基金认购确认金额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并不表示对投资者是否认购基金份额或认购多少基金份额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发行构成要约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充分考虑其认购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最终确认认购份额和认购结果,基金管理人亦不承担任何对认购申请的告知义务,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承担其认购的确认结果。

本基金的有效认购申请所得资金在募集期内的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申请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人原则确认认购人认购成功后,由此误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自行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限制及认购事宜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公告。

(四) 基金份额的发售、发售价格

本基金向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等公开发售,每份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 1.00 元人民币。

(五) 发售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认购方式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 基金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授权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机构。本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或减少基金的销售机构,基金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本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名单及销售公告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七)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含)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其各自规定为准。如果在发售期间达到本公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届满以前结束销售,即达到基金募集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定的情况在募集期届满之前结束或延长募集销售期限,并对外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销售安排可能会存在调整。基金管理人可合理调整发售时间和公告。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100033)  
电话:010-89067226  
传真:010-89066028  
(2) 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南国际中心 1 号楼一层 107-108A (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 北京里投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路 103 (100102)  
电话:010-64708862  
传真:010-64702330  
(4) 北京朝服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 AB 座 2 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福耕一路交汇处汇方金融大厦 40A  
(518000)  
电话:0755-82503303  
传真:0755-82031949  
(7) 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 2 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 30 层 AD2 区(210006)  
电话:025-84739916  
传真:025-84723928  
(8)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 2 幢 2701 室-01 (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5901 房自编 A 室(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6-1407 号  
(610000)  
电话:028-66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 电子交易  
本公司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认购价格为每份 1.00 元, 通过其他机构认购认购本基金 A 类或 C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各销售机构的约定。基金业务办理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销售机构可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认购时间, 认购时请至受理网点, 投资者不得撤销。基金投资者在认购时须注意选择相应的类别, 正确填写认购基金名称的代号。

3. 如果募集期间结束, 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作为认购提供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以确保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不低于 50%。

2.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 如尚未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 需按各基金发售机构的规定, 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购。基金账户和申购申请同时一次性有效, 但申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立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认购点购买本基金时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 在新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 可办理开交账户业务。

(九) 认购费用

1.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基金管理人销售公司)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收取认购费, 通过其他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 费率按认购金额递减, 具体如下:

|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 前端认购费率        |
|-------------------------------|---------------|
| 50 万元以下                       | 0.00%         |
|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 200 万元以下   | 0.00%         |
|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 500 万元以下 | 0.00%         |
|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 每笔 1,000.00 元 |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业务

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开通网上开户条件的个人投资人（含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与上述各家银行合作设立的网上银行系统（www.chinaamc.com）或公司手机应用程序与上述各家银行达成开户的授权协议。投资本公司具有金融服务优势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费率请查阅投资本公司网站公告。

6.2 注意事项

(1) 通过本公司公开募集投资理财计划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销售专户中，则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认缴款金额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销售专户中时，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业务的，若投资者在该期限前（不含该期限）提交申请的 15: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但自当日 15:00 之前未完成支付，则在逾期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内 18:00 前完成支付，否则视为投资者发生 17:00 之后提前认购申请，需在当日 17:00 之前完成支付，若未完成支付，则该笔认购申请作废。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将被视作可撤销无效认购。

(2)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号和相应关联证件。

(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官网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准确、清晰、有效。

2. 当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基金利息) / 1.000 元

例: 某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除华夏财富外的代销机构, 下同)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假设该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 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 = 992.06 元

应缴认购费 = 1,000.00 - 992.06 = 7.94 元

认购份额 = (992.06 + 0.46) / 1.00 = 992.52 份

例: 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992.52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该 1,000.00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0.46 元, 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0.46) / 1.001 = 1,000.46 份

例: 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46 份 C 类基金份额。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业务办理时间为: 基金发售日的 8:30 - 17:00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一基金份额发售日, 发售末日截止时间为当日 17:00 (发售末日 15:00 - 17:00 之间, 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仅支持投资者通过部分支付形式认购本基金, 具体支付形式以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届时公告为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1) 个人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军官证、文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台胞证、护照等)原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 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件。

②本人的银行卡或储蓄存折。

③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本公司分公司及投资理财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传真：010-66276654  
联系人：王嘉朔  
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6531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三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燕平  
办公地址：010-8808326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发售公告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发售机构信息。

(四) 登记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邵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朱威

(五) 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1028  
传真：021-51151038  
联系人：刘佳

(六) 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贻敏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98  
联系人：萧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华夏价值发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运作，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